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登云股份，证券代码：002715）自2024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